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食堂服务合同

甲 方：首都博物馆

乙 方：北京年年笑餐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博物馆所属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食堂服务项目，委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以 11000025210200150708-XM001 号招标文件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北京年年笑餐饮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类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基本概况

1.1 基础条件：员工餐厅总面积约 1100 平米，包括用餐区、厨房、加工间、凉菜间、面点间、洗碗间、粮油库房、冷库、办公室、通道等，能基本满足餐厅日常使用需要；甲方负责餐厅运营所需的水、电、燃气、能源等费用，以及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掏、餐厅设备维修等。

1.2 基本需求：馆内职工约 160 人；员工餐厅需提供周一至周日早中晚餐（含清真餐），餐标 40 元每人每天。

2、合同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合同金额：**129.5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129.50 万元）

4. 付款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64750.00 元，人民币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标准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中发现的违约事实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或因受到经济处罚导致被扣除的总金额超过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的 50%，则乙方须再次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保证金金额，以保证合同继续履行。

4.2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647500.00 元）。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甲方根据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的结果，扣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款项，将剩余合同金额经甲方认定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乙方应在有效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因乙方发票提供延迟，甲方付款时间相应延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3 由于财政资金拨付给甲方延期而导致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

违约。

4.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应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按期支付上述服务费给乙方。

户名：北京年年笑餐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110963725310008

帐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4.5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 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质保期）的全部期间；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 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 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索赔时需交回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9)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被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效力。合同期满，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5、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监督乙方餐厅运营服务各项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汇报相关情况。

5.1.2 监督餐厅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经理、主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换。

5.1.3 审核餐厅餐品价格。乙方应配合提供餐品定价依据，并说明合理性。乙方餐品定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5.1.4 审核餐厅菜谱，并对菜谱合理性提出质疑；甲方有权监督菜品质量，乙方应对甲方提出问题及时改进。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满意率、菜品更新率等进行考核。如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如整改未达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1.6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1) 经营场所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2)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3)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 (4) 水、电、气低值易耗的使用情况；
- (5) 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6) 其他甲方认为影响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的情况。

5.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人员。

5.2 甲方义务

5.2.1 提供餐厅运营所需的场所、设备设施、厨具灶具、桌

椅家具等，以及相关采购、维修、维保事宜。

5.2.2 按时清理烟道，按时清掏隔油池。

5.2.3 提供餐厅所需水、电、燃气等能源，并承担相关费用。

5.3 乙方权利

5.3.1 乙方可提出调整餐厅工作人员，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甲方备案。乙方调整后的人员，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中对人员的要求。

5.3.2 乙方可按要求调整菜谱，但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及时进行公示。

5.4 乙方义务

5.4.1 乙方应具备专业的餐饮服务能力，确保与甲方合同约定日能够提供正常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5.4.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配备餐厅工作人员，并保持餐厅工作人员稳定，不得频繁更换人员。人员更换、离职、入职等应向甲方书面报备。乙方应将餐厅员工相关职业证书及健康证等向甲方报备。

5.4.3 乙方应确保菜品质量和花色，每周调整菜谱，并在每周五上午向甲方提交下周早、午、晚餐食谱，经甲方确定，按照食谱进行操作和备料。餐品要求如下：

5.4.3.1 用餐时间为周一到周日：

早餐：07:30-09:30

午餐：11:00-13:30

晚餐：17:30-19:00

5.4.3.2 早餐（含清真餐）每日面点类不低于 4 种（其中荤素要搭配），周更新率不低于 50%、蛋类不低于 1 种、汤粥类不低于 2 种以及咸菜、凉菜；

5.4.3.3 午餐（含清真餐）每日热菜不低于 4 种（主荤、半荤、蛋类、素菜类），周更新率不低于 100%、主食不低于 2 种（米饭、面食、粗粮）、汤粥类不低于 2 种以及风味小吃；

5.4.3.4 晚餐（含清真餐）每日热菜不低于 3 种（主荤、半荤、素菜类），周更新率不低于 100%、主食不低于 2 种（米饭、面食、粗粮）、汤粥类不低于 1 种。

5.4.3.5 正餐（含清真餐）配饮料及水果或酸奶。

5.4.3.6 重大节日用餐：重大节日期间在丰富基础餐饮保障的同时，增加符合博物馆特色的餐食以及饮品、西点、小吃等，用食品展现的方式烘托节日氛围。

5.4.3.7 根据甲方需求可定期开设食堂外卖窗口，提供各种质优价廉的产品（如：主食类、酱肉熟食类、特色小吃类等），并以成本价格进行售卖。

5.4.3.8 临时性用餐等应急保障：对甲方特殊活动、延时开放等临时性用餐等应急情况进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等）。相应用餐标准由甲方确定。

5.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餐饮、食品、卫生等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确保设备安全、人员安全、食品安全。

5.4.5 乙方应做好餐厅环境卫生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餐后清洗、

消毒餐具，清洗灶台、厨具，做好各操作间、餐厅地面、桌面、门、窗及其它方面卫生，确保餐厅干净整洁，按时消杀，保证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

5.4.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标准规范要求，服从甲方管理，与甲方签订《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员工餐饮服务安全协议》。

5.4.7 乙方应做好餐厅设备设施管理工作，建立台账，定期盘点，合理使用，不得恶意损坏或违规操作。

5.4.8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做好食材采购、验收、库房管理等餐饮相关工作。

5.4.9 乙方应按照岗位设置，确保岗位上岗率 100%。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变动岗位设置，如需进行临时性合并应提前报备甲方管理部门，经甲方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未达到应保障岗位数，出现缺岗、脱岗现象，甲方有权扣除该岗位人员的服务费用，按月扣除，每月岗位空岗时间累计超过 3 天，扣除该岗位当月人员服务费。乙方须在报价中明确相关服务岗位人员服务费用。

5.4.10 乙方需保障主要食品加工人员的稳定性，乙方须保证主要食品加工人员的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因个人身体等特殊原因离岗的，需向甲方管理部门提前 30 天进行报备，替换人员不得低于甲方招标文件中要求，在离职人员离开本项目前须补齐相关岗位，并经甲方认可。甲方发现主要食品加工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缺岗、空岗累计 3 天（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以内的，乙方需缴纳违

约款（或扣除合同款）每人每天 2000 元，空岗累计 5 天（不含）以上的，乙方需缴纳违约款（或扣除合同款）每人每天 3000 元，直至补齐符合要求的当日止。在此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因甲方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换的除外。

5.4.1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如发现（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异物、使用变质或过期食材等情况，发现一次罚款一千，发现两次罚款五千。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账目造假等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4.12 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及日常用品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需爱惜使用，乙方进驻时经点清后在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

5.4.13 乙方工作应满足《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职工食堂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列明的全部内容。

6、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提交资料存在虚假、瞒报、信息不实等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自行停止供餐，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供餐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

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中标通知书；
- b. 本合同书；
- c. 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
- d.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9、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huihuivictoryy@qq.com

微信号：17600868611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332626866@qq.com；

微信号：Samurai_332626866；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收件人：孙亚慧 电话：17600868611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盘古大观 3 号楼 1 单元 1201；

收件人：张鹏建 电话：15110008758

10、合同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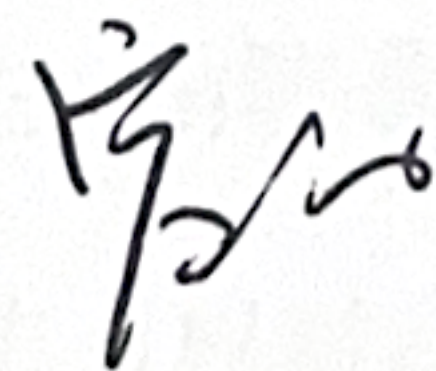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附件：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食堂服务安全协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食堂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北京年年笑餐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责任人：

乙方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场所安全保障措施、环境卫生、消防设施、固定资产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对于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甲方有权针对“员工餐饮服务”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有权对乙方违反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并有权对不合格事项进行处罚。

5、甲方有权对提供给乙方或乙方自持的各类设备、设施安全使

用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必要时可对乙方采取处罚措施。

6、若乙方在使用期间，使用区域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进入内部进行应急处置，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7、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1) 使用场所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2)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3)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 (4) 水、电、气低值易耗的使用情况；
- (5) 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6) 其他甲方认为影响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的情况。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人员。

9、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员工合理投诉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由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本项目承接的服务单位，应保证具有承接本项目相关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保证其所派人员具备相应上岗条件。

2、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的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

使用场所安全保障、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安全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范围的场所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确保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及过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及时进行环境清洁工作，确保使用场所内外环境整洁，日常垃圾，尤其是厨余垃圾必须当天清理，不可在馆内任何空间留置垃圾，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如乙方未及时清理，甲方有权自行代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分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分包本项目的任何部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6、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7、乙方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使用场所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

制。

8、乙方应加强使用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消防法》的规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排查，对发现的各类火灾隐患要及时消除。

9、乙方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悬挂于场所明显位置。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卫生的标准。接受消防、燃气、安监、食药监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现场应符合相关要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责令整改、经济处罚等后果，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及日常用品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需爱惜使用，乙方进驻时经点清后在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

12、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固定资产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照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给甲方。

13、为保证场所的安全，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馆内严禁吸烟，检修动火时必须到安全主管部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2) 馆内和馆属院内严禁存放一切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如酒精、汽油、挥发性涂料、烟花爆竹等）。

(3) 所用电器设备设施应经馆内安全部门审批后使用，必须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装置，严禁私拉乱扯电源线路或违章用电。

(4)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5) 对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燃气泄漏、违章用电、擅自动火检修、违规经营等引起火灾、爆炸、食物卫生安全等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四、罚则

对于违约产生的事项，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处罚包括罚款、停业整顿、解除合同。罚则的具体情形另行制定。

五、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